

我省涉企收费项目或再调整

小微企业创业首年最高减免5850元

昨日,市场星报记者从省物价局获悉,在11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普遍性降费之后,我省涉企收费项目明年或将再次调整。根据国务院此次会议的办法,明年1月1日起,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等12项收费将取消或者暂停,我省已取消了企业注册登记费等项目,这样,一家注册资金为50万元、年营业额达到30万元、初次创业的小微企业,创业首年或可减免费用5850元。

■ 记者 任金如



自2015年1月1日起

- 取消或暂停征收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等12项收费;
- 对小微企业免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费等4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明年1月1日至2017年底

- 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小微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征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5项政府性基金;
-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20人的小微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对养老和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减免土地复垦费等7项收费;
- 继续对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和复转军人自主择业创业,免收管理、登记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新政:小微企业创业第一年减免约5850元

市场星报记者算了一笔账,对注册资金为50万元、年营业额达到30万元、初次创业的小微企业来说,最多有望为其在创业第一年减免约5850元的费用。包括:教育费附加等5项政府基金1800元

(按照30万元的千分之六折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3500元(按照一家企业应缴费人数为5名,每人每年700元数额计算);房屋所有权登记费550元。

我省: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仍需征收

我省仍然准备征收57项涉企收费和部分涉企基金项目等,市场星报记者从省物价局了解到,一些基金项目,和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譬如,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小型移民扶助基金)。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的范围就是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省国土资源厅的土地登记费、省农委的农机监理费等收费项目,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免于征收。

一些保证金,我省还要收取:包括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矿

山资源恢复整治保证金、省级和区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履约保证金、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旅行社旅游质量保证金等。高速公路、水利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都需要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其中,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从事主体工程(路基、路面、拆隧)的,每一承包合同项目工资支付保障金额为80万元;从事房建及附属工程的,每一承包合同项目工资支付保障金额为20万元。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明年实施 我省公共资源将统一平台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包括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以往是易滋生腐败的领域。11月17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公布,我省将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实行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督相结合、监督与交易经办相分离的监管体制,统一制度规则,统一平台交易,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公开。

■ 记者 祝亮

公共资源交易将向电子化平台过渡

办法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相对集中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也就是说,今后无论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还是土地出让等哪个行业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可以由一家执法单位进行执法、处罚。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将推动建立公共资源的交易、服务、监督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信用信息、监督信息、专家资源等,逐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市场向电子化平台过渡。

合肥跟省里共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

办法里提到,省、合肥市共同组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鼓励设区的市与所属县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一体化管理,鼓励跨市异地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实施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运营机构(以下称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场所服务标准,提供评标评审、验证、现场业务办理等交易服务,不得与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有隶属关系。

交易中心一般不收费

办法规定,交易中心不得行使或者代行行政审批、备案权,不得违法从事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

交易中心和综合管理、行业监督部门不得设置会员注册、资质验证、投标或者竞买许可、违法强制担保、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限制性条件,不得干预交易活动。

交易中心一般不收费。确需收费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补偿运营成本原则核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从业者违法行为将被记录和公开

此外,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记录违法违纪行为,并依法公开。

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行使或者代行行政审批、备案权;直接或者变相违法从事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违法设置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干预交易活动;违反规定收费等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外资金去哪儿? 一半“流入”合芜宣蚌马

安徽利用兄弟省份的资金情况如何? 哪些省市热衷在皖投资? 我省哪些地市对外省资金又更有吸引力? 省合作办昨日发布了今年前10个月我省利用省外资金的情况:全省1亿元以上在建省外投资项目6231个,实际到位资金6963.3亿元,增长17.5%。这些资金中,有一半流向了合芜宣蚌马,同时,55%的外省资金投在了制造业上。

■ 记者 丁林

【关键词一】:新建项目

1~10月份,全省新建1亿元以上项目2470个,比去年同期增加277个,其中滁州、宣城、芜湖、马鞍山、安庆五市超200个。

【关键词二】:资金来源

沪苏浙两省一市在皖投资项目3744个,实际到位资金3735.5亿元,占全省53.6%,同比增长14.9%。其中浙江省到资1577.3亿元,居全国第一位;江苏省到资1370.1亿元,居第二位;上海市到资788.1亿元,居第五位。

此外,北京市(含央企)在皖投资1亿元以上在建项目530个,到位资金1029.1亿元,居全国第三位;广东省647个项目,到位资金829.6亿元,居第四位。

【关键词三】:资金去向

近7000亿元的实际到位资金,都流向我省哪些地市呢?

统计显示,合肥前10个月在建亿元以上省外项目750个,共到位1014.7亿元;芜湖在建亿元以上省外项目756个,到位资金872亿元;宣城526个项目共达到资金525.2亿元;327个亿元以上项目落户蚌埠,到位资金为524.3亿元。

此外,到位资金在500亿元以上的还有马鞍山,为516.7亿元。安庆、滁州和宿州市前10个月的到位资金也均在400亿元以上。

【关键词四】:产业分布

1~10月份,全省利用省外资金在三次产业的分布为3.3%、61.3%、35.4%,一产、三产分别增加0.1和0.7个百分点,二产下降0.8个百分点。

具体来看,二产中制造业项目3868个,到位资金3828.0亿元,占全省55.0%。其中,装备制造项目1095个,到位资金1087.6亿元,3个项目引资超30亿元。

三产中,超过一半的外省资金投资商业,前10个月到位资金1246.7亿元;1.5%的外省到位资金投资房地产,金额为101.1亿元。